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千平机械取得设备后将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其他第三方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拟为千平机械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千平机械股东王飞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49%向公司及新盾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千平机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资金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机构、保理机构等）融资事项顺利实施，拟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为千平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及其他与担保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等。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再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